

郭佗壺銘文及相關問題研究

楊 坤

魏惠王世是戰國中期魏國銅器制度轉變的關鍵時期，歷來為學者們所關注。李學勤先生最早作系統研究並指出：

（魏惠王時）梁十九年亡智鼎的銘文，介於傳統的商周銘文與戰國中晚期流行的“物勒工名”式銘文之間。亡智、必嗇夫庶魔是督造者兩級，但從下文看亡智又是器的所有者。梁廿七年肖亡智兩鼎，已可看出肖亡智僅為督造者，器用於食官“下官”即梁下官。這三器都未記工匠的名字。安令三器（引按：即三十年廐令鼎，三十五年廐令鼎、盃^{〔1〕}）則在督造者安邑令外，明記主事的官吏“視事”和冶工的名字，信安君鼎就是繼承着這一統緒的。從梁十九年鼎到信安君鼎，表現出魏國“物勒工名”式銘文的發展過程，三晉和其他列國的銘文大約也都經過了類似的演變。^{〔2〕}

為後續的探索奠定了基礎。

吳良寶先生在研究魏國中晚期銅器制度時認為：

魏惠王時期的銅器鑄造制度中，國都實行的是司寇監造、嗇夫主造的制度，不記具體的製造者“冶”；地方實行的則是“令、視事、冶”三級制，其中“視事”或為地方縣令的屬官，或為封君的屬官；大約到了魏襄王時期，地方的鑄造制度或改為“令、工師、視事、冶”四級制，縣令之下增加了“工師”

〔1〕 裘錫圭、黃盛璋先生疑三十五年廐令盃銘為偽刻。說見：《〈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2期。後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24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本文引自後者。

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65頁，中華書局1989年。

〔2〕 李學勤：《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考古與文物》叢刊第2號《古文字論集（一）》，1983年。後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209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本文引自後者，下同。

作為主造者。〔1〕

是研究的進一步深化和拓展。

相關資料表明,這一時期的銅器制度還可在上述研究的基礎上再作探索。下面試作說明。

《新收》〔2〕1695 號收錄有一件戰國有銘銅壺,現藏於臺灣歷史博物館。該器又被《銘像集成》〔3〕收錄,編號 12308,並附有清晰的器形及銘文照片。根據銘刻位置、行款等特點,可知銘文分兩次刻成。按照我們的理解,先將銘文重新釋寫如下:

十二年,稟(郭)佗作甝(梁)半,卅;(頸圈・第一次刻銘)

少梁(梁),甝(魏)〔4〕下官。(頸外壁・第二次刻銘)

從“梁(少梁)”的歸屬以及“下官”的使用情況來看,該器國別應屬於戰國時期魏國。“少梁”即今陝西省韓城市南二十里之少梁。戰國早中期屬魏,後屬秦。入秦的年代不晚於魏惠王後元五年(公元前 330 年),即河西之地盡入秦之時。銘文年代當在此之前,吳良寶先生認為屬於魏惠王時期,〔5〕可信。

“郭佗”為人名,其身份職官信息缺失。這種情況也見於:

十九年,邛干為合陽,容半甝;《集成》〔6〕2693)

二十=四年,稟朝為合陽鑄,容半甝〔7〕;《集成》2693)

二十=七年,寧為甝〔8〕;《集成》9997)

〔1〕 吳良寶(網名“有虞同”):《戰國中晚期魏國銅器制度新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9 月 24 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920;《九年承匡令鼎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431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2〕 鍾柏生、陳昭容等編著:《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 2006 年。以下簡稱爲“《新收》”。

〔3〕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以下簡稱爲“《銘像集成》”。

〔4〕 “魏”的釋讀是參考了吳榮曾、周波兩位先生的意見。參吳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 年第 2 期,第 5 頁;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196—20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關於“甝”的構型和演變研究,還可以參看裘錫圭:《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兼說甝生器銘“寢氏”》,《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10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5〕 吳良寶:《九年承匡令鼎考》第 431 頁。

〔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 1984—1994 年。以下簡稱爲“《集成》”。

〔7〕 從銘文內容來看,合陽鼎器蓋、器身並非“原配”,應該當作兩件器對待,說見拙文《三晉銅器銘文札記兩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 年 4 月 3 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247。

〔8〕 二十七年寧為甝之“寧”當解為人名而非地名,說見拙文《三晉銅器銘文札記兩則》。

叩干、橐朝、寧均爲人名，這種簡略的形式還見於“二十三年年襄平鼎”：

二十=三年鑄，襄平^{〔1〕}，容少半龠。（《新收》1488）

鼎銘當看作前三器銘文省略人名的形式。

上舉三器也都是魏惠王時地方器，可知這一時期只記人名不記職官信息的現象比較普遍。這些人名可能是銅器的監造者，地位較高。同時期二十七年大梁司寇鼎銘文證實了我們的想法：

梁二十=又七年大梁司寇肖亡智鑄，爲量容四分。（《集成》2609）

梁二十=又七年大梁司寇肖亡智鑄，爲量容半龠。下官。（《集成》2610）

大梁司寇鼎銘文格式與郭佗壺等基本一致，不同之處在於銘中唯一的人名之前有職官信息。“肖亡智”爲銅器監造者，與之處在同一語法位置的“郭佗”、“叩干”、“橐朝”、“寧”等無疑也當作如此理解。

大梁司寇鼎屬於國都作器系統，監造者職官爲國家司寇。郭佗壺等器爲地方作器，其監造者不可能爲國家司寇，應該是縣令一級的職官。這可以從同時期年代稍後的銅器銘文中得到證實：

三十=年廐令廡，眡事鵬，冶巡鑄，容四分。（《集成》2527）

三十=五年廐令周共，眡事狄，冶期鑄，容半龠。下官。（《集成》2611）

廐令鼎也是魏惠王時器，監造者“廐令”即“廐”縣之長。^{〔2〕}

從廐令鼎銘文還可以看出，此時地方鑄造系統“令、視事、冶”三級制度已經完備。從只記監造者到三級制度完備，這一轉變當發生在魏惠王二十七年到三十年之間。

有資料表明當時地方還曾以“嗇夫”作爲銅器監造者。如魏惠王時梁十九年鼎銘文開首作：

梁十九年，亡智𣎵  嗇夫庶魔，擇吉金鑄，肘少半……^{〔3〕}（《集成》2746）

李學勤先生將第七銘釋作“𣎵”，連詞，訓作“及”^{〔4〕}，是很正確的意見。釋“𣎵”不僅在

〔1〕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6日，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752。）讀作“襪（鄺），平容少半鼎”。按：釋“襪（鄺）”可商，“平”的用法也很可疑。本文取“平”爲地名一說。

〔2〕吳良寶：《戰國文字所見三晉置縣輯考》，《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4期，第14頁。

〔3〕吳振武先生還曾見到另一件梁十九年鼎，藏於私家之手，銘文內容與此相似。見吳振武：《〈燕國刻銘中的“泉”字〉補說》，《古文字論稿》第231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4〕李學勤：《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第206頁。

字形上很合適,也與當時只記監造者的鑄造制度相符。稍有不同的是,梁十九年鼎有“亡智”與“庶廌”兩位監造者。^{〔1〕}這種情形也並非孤例,秦國兵器“王四年相邦張儀戟”銘文作:

王四年,相邦張儀、庶長□操之造□界戟,畢[工師]賤,工卯。(《新收》1412)

該戟年代為秦惠文王四年(前321年),時代與梁十九年鼎(前351年)相差不遠,也是兩位監造者,可作為輔証。

耆夫為職官名,戰國時期有縣耆夫和官耆夫之別,縣耆夫相當於一縣之長,官耆夫一般是一“官”(可以是一個部門,也可以是一個具體單位)之長,^{〔2〕}二者在品秩與職掌上存在差別。“庶廌”為監造者,其職官“耆夫”當理解為縣耆夫。李學勤先生曾認為可能是地名,^{〔3〕}這是很好的意見。應是縣一級的行政單位,“(縣)耆夫”作為監造者也見於魏惠王時期兵器:

二十五年,陽春耆夫維,工師敷,冶斷。(《集成》11324)

二十七年,涑縣耆夫担,冶勻耆夫零,冶□。(《古文字研究》第27輯)^{〔4〕}

監造者“陽春耆夫”和“涑縣耆夫”分別相當於陽春縣令和涑縣縣令。

綜上所考,魏惠王時期魏國銅器鑄造制度的特點大致可以歸納為:1. 魏惠王二十七年以前,魏國國都和地方實行的都是只記監造者,不記主造者和鑄造者信息的鑄造制度。2. 國都銅器由司寇監造。地方由縣耆夫或令監造,但多數只記人名,不記監造者職官信息。3. 地方最遲在魏惠王三十年時已轉變為“令、視事、冶”三級制(表1。[]內為本文擬補的職官)。

下面討論“魏”的地望。

郭佗壺之“魏”字形在戰國晉系文字資料中常見。有關此字的釋讀,學界曾有

〔1〕李學勤先生認為“亡智,必耆夫庶廌是督造者兩級”,恐不一定正確。因為沒有證據表明亡智地位比庶廌高,魏國銘文中也找不到兩級監造的實例。此處還是用連詞的本義,將“眾”前後看作並列結構,理解為同級比較好。李說見:《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第209頁。

〔2〕裘錫圭:《耆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98年。又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47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本文引自後者。

〔3〕李學勤:《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第206頁。

〔4〕吳良寶、張麗娜:《戰國中期魏國兵器斷代研究》,《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第78頁。

表 1 魏惠王時期魏國銅器制度表

	年代	監造者	主造者	鑄造者	器物
國都	二十七年	司寇			梁二十七年司寇鼎
地方	十二年	[嗇夫]			十二年郭佗壺
	十九年	[嗇夫]			十九年合陽鼎蓋
	十九年	嗇夫			梁十九年鼎
	二十四年	[嗇夫]			二十四年合陽鼎
	二十七年	[嗇夫]			二十七年寧皿
	三十年	令	視事	冶	三十年鹿令鼎
	三十五年	令	視事	冶	三十五年鹿令鼎

不同看法。〔1〕其中釋“𡈼”，讀作“魏”的意見逐漸為大部分學者所接受。但是“魏”的具體地望，則仍未有定論。

文獻表明，戰國時期三晉地區曾有兩個“魏”地：一為晉獻公十六年（公元前 611 年）所滅之魏，後封給魏始祖畢萬，三家分晉時屬魏，地在今山西芮城東北；〔2〕一為《水經注·淇水注》引應劭曰“魏武侯之別都”之魏，地在今河北大名西南。

學者關於“魏”地望的爭論大致不出這兩地，但認定往往過於絕對。〔3〕我們認為，晉系文字中地名“魏”的資料可能各有所屬，不相混淆。

為方便討論，先根據“魏”寫法繁簡的差異，將字形大致分為三型：

- a. 、、（《新收》1695、《集成》1808、《古璽彙考》第 138 頁〔4〕）
- b. 、（《貨系》〔5〕1415、1413）
- c. 、（《先秦編》〔6〕第 283 頁）

〔1〕不同的看法可以參看裘錫圭、吳榮曾、李學勤、湯餘惠、何琳儀、黃錫全、周波等先生的相關文章，此不具引。

〔2〕晉南“魏”地歷來有芮城和永濟兩說。本文採用前者。

〔3〕如吳榮曾先生認為三晉文字中“魏”地在晉南一帶，周波先生認為三晉文字中“魏”地都在今河北大名縣西南。說見吳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 年第 2 期，第 55 頁；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07 頁。

〔4〕施謝捷：《古璽彙考》第 138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6 年。

〔5〕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 先秦貨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以下簡稱爲“《貨系》”。

〔6〕吳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以下簡稱爲“《先秦編》”。

a 型字形不簡省,廣泛見於銅器、璽印、陶器等材料中;b 型爲 a 型簡省,目前僅見於魏國橋形布;c 型爲進一步簡省,僅見於小型銳角布。

文字寫法差異本身並不能作爲地望判定的絕對標準,其作用主要在於進行有效的字形、器類繫連,再結合器物出土地、材質、銘文內容等信息,使地望考訂成爲可能。

a 字形資料明確用作地名的主要有如下幾例:

少梁,a 下官(郭佗壺,《新收》1695)

a 下官(魏下官壺,《集成》9515)

a 容四分(魏四分鼎,《集成》1808)

a 舍(a 予^{〔1〕}鼎,《集成》1345)

a 樂官(璽印,《古璽彙考》第 138 頁)

上文已經指出,郭佗壺的年代爲魏惠王前元十二年(前 358 年)。《水經注·河水注》云:“昔魏徙大梁,趙以中牟易魏,故志曰:趙南至浮水、繁陽……”“繁陽”在今河南省內黃縣西北,北與大名“魏”縣接壤。李曉傑先生認爲這一史實發生在魏惠王前元十年,此時魏國將繁陽、浮水一帶給了趙國,^{〔2〕}說或可信。準此,大名之“魏”地在魏惠王十年便已屬趙,則郭佗壺之“魏”只能在山西芮城東北。且銘文“魏”和“少梁”關係密切,距離當不至太遠。從“少梁”的地望來推測,“魏”也很有可能指山西芮城。郭佗壺銘文與魏下官壺、魏四分鼎字體風格一致,三器之“魏”地望當一致。芮城之“魏”是戰國時魏國的始封地,有樂官也在情理之中,璽印字形與銅器相同,同爲一地的可能性極大。

b、c 兩類字形分別只見於橋形布和小型銳角布。橋形布爲魏國鑄幣,根據面文可分爲“地名+銖”、“梁+銖”、“地名”三類。^{〔3〕}面文帶“魏”的屬於“地名+銖”類,主要流行於戰國中期。^{〔4〕}黃錫全先生曾認爲:

銳角布之與橋形布之應是一地,構形上的區別只是時間早晚的差異。^{〔5〕}

我們不同意這種看法。主要是因爲:

第一,二者的合金成分差異明顯。“地名+銖”類橋形布的合金成分是銅占

〔1〕舍,學者多釋作“予”,單育辰先生將“予”讀作“舍”,參單育辰:《談晉系用爲“舍”之字》,《簡帛》第四輯,第 161—1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2〕李曉傑:《戰國魏國疆域變遷考》,《歷史地理》第十九輯,第 83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3〕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47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2 年。

〔4〕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56 頁。

〔5〕黃錫全:《銳角布國別漫議》,《先秦貨幣研究》第 80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75.43%，鉛占 15.7%，錫占 3.6%；〔1〕小型銳角布的合金成分是銅占 46.3%，鉛占 45.3%，錫占 6.84%。〔2〕區別如此之大，不太可能是同一地區鑄幣。

第二，二者各自有特定的地域分佈範圍，不相雜廁。目前“地名+鉏”類橋形布已經考訂的地名有：安邑、陰晉、蒲阪、盧氏、陝、鄙〔3〕、端氏〔4〕、高安〔5〕、言陽、共等，絕大部分見於晉西南、豫西北地區，應代表了這類橋型布分佈的地域特徵（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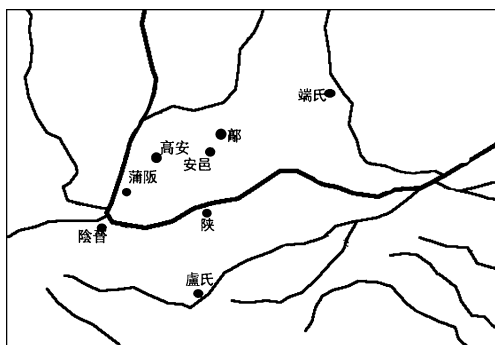


圖 1 “地名+鉏”類橋形布主要分佈地域圖

小型銳角布不見於晉西南，多出土於河南北部，如淇縣、鶴壁、林縣一帶，〔6〕距離河北大名很近。

由上可知，b、c 兩類“魏”字分別代表不同的地望：橋形布之“魏”在山西芮城，小型銳角布之“魏”在河北大名。

小型銳角布的國別也曾是學界爭論熱點，先後有韓、魏、衛等不同說法。〔7〕我們認為，如果從合金成分、年代、疆域變遷等角度考慮，小型銳角布也存在是趙國鑄幣的

〔1〕本數據是根據《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橋形布合金測量表剔除“梁+鉏”類橋形布二次計算而成。

原始數據見周衛榮：《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第 9—11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2〕周衛榮：《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第 11 頁。

〔3〕此處從何琳儀先生釋。見何琳儀：《橋形布幣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2 年第 2 期，第 55 頁。吳良寶先生認為“高”為“高女”省稱，見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49 頁。

〔4〕此處從朱德熙先生釋，見朱德熙：《古文字考釋四篇》，《朱德熙文集》第五卷，第 151 頁，商務印書館 1999 年。何琳儀先生讀作“茲氏”，見何琳儀：《橋形布幣考》第 55 頁。

〔5〕此處從裘錫圭先生釋，見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220 頁。湯餘惠先生讀作“高奴”，認為地在陝西延安附近。轉引自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49 頁。

〔6〕黃錫全：《銳角布國別漫議》，《先秦貨幣研究》第 78 頁。

〔7〕關於銳角布國別的爭論可以參看黃錫全：《銳角布國別漫議》，《先秦貨幣研究》第 77 頁；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73 頁，此不贅述。

可能。

先秦各國鑄幣的合金成分具有比較明顯的個性或者說地緣性，並與政治、軍事的變遷密切相關。^{〔1〕}基於這種認識，我們可以把小型銳角布與三晉主要貨幣合金成分^{〔2〕}作一對比(表2)。

表2 銳角布與三晉主要貨幣合金成分對比表

貨幣類型	Cu(%)	Pb(%)	Sn(%)
小型銳角布	46.3	45.3	6.84
尖足布(趙)	46.77	44.63	4.42
直刀(趙)	52.85	39.97	3.90
橋形布(魏)	74.55	15.45	4.14
方足布(韓)	75.19	16.64	5.85

從表2可以看出，小型銳角布合金成分與趙直刀、趙尖足布相近或幾乎一致，却與魏橋形布、韓方足布存在着顯著不同。出土資料也證實，大多數小型銳角布與尖足布在質地上差不多。^{〔3〕}吳良寶先生曾認為：

雖然從出土地範圍、出土數量等因素看，B式銳角布(按：即小型銳角布，下同)似乎是魏國的鑄幣，但是這只能說明B式銳角布可以在魏國境內流通，而不能據此認定它必是魏國貨幣。^{〔4〕}

這是很中肯的意見。小型銳角布合金成分與多種趙國貨幣相似^{〔5〕}而與韓魏主要貨幣不同，無疑可作為小型銳角布屬趙的有力證據。

《水經·河水注》：“昔魏徙大梁，趙以中牟易魏，故志曰：趙南至浮水、繁陽。”繁陽

〔1〕周衛榮：《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第420頁。

〔2〕本表小型銳角布、尖足布和橋形布數據是直接採自周衛榮《中國古代合金成分研究》，趙直刀和韓方足布數據是在周書數據基礎上剔除非趙、非韓貨幣二次計算而成。

〔3〕周衛榮：《中國古代合金成分研究》第220頁。

〔4〕吳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174頁。

〔5〕這裏需要說明的是，小型銳角布與趙國方足布的合金成分並不相同。趙國方足布的合金成分與韓魏方足布無明顯差異，這個問題值得考慮。我們認為，趙國方足布幣與小型銳角布合金成分不一致可能與貨幣的鑄造地域有關。出土貨幣資料表明趙方足布並未在邯鄲一帶鑄造(《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200頁圖8—9)。邯鄲一帶是趙直刀和尖足布的主要鑄造中心之一。河北之“魏”靠近邯鄲，銳角布合金成分與邯鄲一帶鑄幣成分相近而與其他地方合金成分有差異也是說得通的。

在大名“魏”縣正南。學者或認為此“魏”指河北“魏縣”，^{〔1〕}或認為指戰國“魏”國。^{〔2〕}無論哪一種觀點，大名“魏”縣都在此時歸趙。根據魏遷都大梁的時間推算，“魏”地歸趙大致在戰國中期中後段，^{〔3〕}正與黃錫全先生論證小型銳角布的年代“約相當於戰國中後期”^{〔4〕}相符，恐怕不是巧合。

當然，貨幣國別的判定需要作多角度、全方位的考慮，小型銳角布為趙幣的可能仍有待更多材料的證實。

綜上可知：銅器銘文中“魏”和魏橋形布中“魏”地望一致，都是指山西芮城東北部之“魏”。小型銳角布有可能是流行於戰國中後期的趙國貨幣，面文“”指河北大名之“魏”。

附記：本文的寫作從立意到行文均得到了導師吳良寶先生的悉心指導，師兄胡永鵬、師姐秦鳳鶴、同窗梁鶴、顧王樂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見，謹致謝忱。

（楊坤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生）



〔1〕錢穆：《先秦諸子繫年》第155頁，九州出版社2011年。

〔2〕自古以來持此觀點的學者衆多，不具引。此處參陳橋驛：《水經注全譯》第135頁，貴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

〔3〕李曉傑先生認為這一史實發生在魏惠王十年，或可信。《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先秦卷》“公元前350年諸侯國疆域形勢示意圖”、“公元前280年諸侯國疆域形勢示意圖”都將大名“魏”地劃歸趙國。參李曉傑：《戰國魏國疆域變遷考》，《歷史地理》第十九輯，第83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周振鶴、李曉傑：《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先秦卷》第555、559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年。

〔4〕黃錫全：《銳角布國別漫議》，《先秦貨幣研究》第81頁。